

雅歌

1. 緒言

1. 雅歌的書名：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歌一1的 *sir hassirim*（“Song of Songs”，“歌中的歌”）為書名，意為優幽之歌，即“最美好之歌”、“最配得上稱之為歌的歌”的意思；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asma asmatōn*；在拉丁文武加大譯本（Vulgate）的名字為“*Canticum Canticorum*”（希臘文和拉丁文的書名都是“Song of Songs”的意思），英文聖經就從拉丁文的書名直譯作“*Canticles*”；在中文聖經為“雅歌”。
2. 猶太人在逾越節誦讀本書，以記念神對以色列人的大愛，將他們從埃及為奴的痛苦中拯救出來（雖然全書完全沒有提到“神”）。
3. 雅歌的文體性質，學者有不同的意見：
 - a. 戲劇：雅歌是一個可以搬放在舞台上的愛情戲劇
 - （1）但是雅歌的劇情不明顯，且有混亂的感覺，既沒有清楚的分段，故事的發展也不清晰，有時連說話者是男是女也不肯定。若從戲劇的角度來看，是一個失敗的戲劇；
 - （2）在現存古代近東的文學裡，未見有戲劇的作品；
 - b. 情詩：雅歌是一本情歌集，將多首情歌收集在一起，情歌與情歌之間不一定有緊密的關連
 - （1）這個看法有助解決書中角色不明顯的問題，但如何將雅歌劃分篇章（有謂書中含31首情歌），卻沒有準則；
 - （2）說雅歌書裡情歌與情歌之間沒有關連，不過也是一種主觀的看法。
 - c. 故事式情詩：
 - （1）不錯，雅歌是個情歌集，不是一個可以搬放在舞台上的愛情戲劇，所以不必太過講求故事情節與角色；
 - （2）但雅歌的情歌，不一定是漫無主線的隨意收集；它們同樣可以是一個作者的作品，在某個故事的構想和背景之下，他透過一連串的情歌，有條理地抒發他的情懷與渴望（所以情詩所反映的只是一個鬆散的故事）；
 - （3）情歌與情歌之間的關係雖然不像戲劇情節般的緊湊，但仍有某個程度的關連。整部雅歌可以是按某個情節串連起來的故事，背後可以有一個有條理的寫作結構（參結構大綱和結構分析）。
4. 雅歌雖然不是戲劇，但若有故事情節，就仍有一些角色。關於書中主角的數目：
 - a. 有謂書中的主角是兩個人：
 - （1）所羅門、書拉密女；
 - （2）雅歌的情歌講所羅門厭棄後宮之亂，專注於書拉密女純潔的愛。
 - b. 有謂書中的主角是三個人：
 - （1）所羅門、書拉密女、鄉間牧人；
 - （2）雅歌的情歌講三人之間的三角戀愛：所羅門愛書拉密女，收入後宮，但書拉密女心裡仍專愛於鄉間一位牧郎。
 - c. 相信雅歌基本上只有男女兩個主角（所羅門、書拉密女），不過也有一些配角（例如耶路撒冷的眾女子）。
5. 雅歌看來不大可能是個真實的故事：
 - a. 身為君王的所羅門不大可能發展出這樣的一段愛情關係來；
 - b. 所羅門在故事裡既為君王（歌一4、12，三9、11），又為葡萄園園主（歌八11），

又是個牧人（歌六3），不大適合所羅門的情形；

c. 女主角“書拉密女”（*sūlamit*，“Shulamite”；歌六13b〔MT7:1〕）的名字，似是“所羅門”（*slōmōh*）一名的陰性寫法，暗示是雅歌作者所羅門所創作出來一個與自己的名字相配對的名字，多過是個真實人物的名字。

6. 對雅歌幾種不同的解釋法：
 - a. 戲劇法：認為雅歌是希伯來人的一個戲劇（但參上文關於戲劇文體的討論）。
 - b. 寓意法：
 - （1）猶太人寓意法：以雅歌的故事，寓意耶和華與以色列人愛的關係；
 - （2）基督徒寓意法：以雅歌的故事，寓意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 （3）這種寓意釋經法基本上是受希臘二元思想影響，認為屬靈才是美好，肉體乃是邪惡，所以迴避經文字面對兩性身體的形容（尤其是對性愛的描述），追求字面背後的靈意；
 - c. 神話法：不信派主張雅歌的故事原為異教的一個神話，描寫諸神之間的愛情（一個關乎 *Tammuz-Ishtar* 的神話；比較結八14），被輯錄在以色列人的宗教作品裡；
 - d. 字義法：看雅歌的故事為一個真實的故事，且按字面將它理解為描寫男女間貞潔的愛情，不用涉及屬靈的道理。古代和近代中東民族都有像雅歌那樣的作品。
7. 建議取“字義兼引申法”的解釋：
 - a. 首先應該是按字義去解釋。雅歌的內容雖然不是個真實的故事，但還是應該按字面去理解為描寫男女二性之愛（在聖經的道德與律法的規範來看，必然是指夫妻間的情愛與性愛，而不是婚前婚外的濫交）；
 - b. 但既然舊約經常用夫妻關係來講論“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新約也從夫妻關係比較“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弗五22-33），我們新約信徒也可以從雅歌所論夫妻的關係引申去思想教會與基督的關係；
 - c. 不過，將夫妻關係與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相比，只是在前提主旨上相類，我們不能將雅歌書裡所有入微的內容或描述都應用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上。所引申而作的解釋，要合乎聖經整體的教訓。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雅歌書不是一個歷史故事，沒有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
2. 但明白所羅門的生平和他所處的歷史環境，總會對我們明白雅歌書的內容有所幫助（參王上一至十一章）。
3. 明白所羅門在愛情和婚姻上的失敗，以及神因而對他的不悅和審判，可能也有助我們明白所羅門在寫雅歌書時的心境（參王上十一 1-8）。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雅歌的作者

- a. 雅歌的作者是所羅門：
 - （1）歌一 1 的標題說本書是 *lišlōmōh*，這字最自然的意思是“by Solomon”（“由所羅門所寫”）；
 - （2）內文提及所羅門（一 5，三 7、9、11，八 11），標題大概就是說所羅門為雅歌的作者；
 - （3）猶太人的拉比傳統（例如：拉比 Hiyya, Jonathan）說所羅門是雅歌的作者。
- b. 雅歌的作者是另有其人：
 - （1）歌一 1 的標題 *lišlōmōh* 也可以作“for Solomon”（“為所羅門而寫”）解；
 - （2）猶太人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5a）說雅歌是希西家和他的人所作。
- c. 觀乎例如在詩篇的標題裡，前置詞 *le-*通常是作“由某某所寫”解，歌一 1 的標題大概就是要說明雅歌乃為所羅門所寫。如果說雅歌是希西家和他的文士所作這個傳統是有意義的話，它可能是指希西家和他的文士曾將雅歌作最後的編理和潤飾；
- d. 如果雅歌乃是一些鬆散無關的情歌，*lišlōmōh* 一語可能是說其中一些情歌乃為所羅門所寫（即有部分不是所羅門所寫）：
 - （1）就如箴言被稱為“所羅門的箴言”（箴一 1），並不是說整部箴言都是所羅門所寫，而是其中主要或不少的篇幅乃是來自所羅門；照樣，雅歌被稱為“所羅門的歌”（歌一 1），不一定是說整部雅歌的情歌都是所羅門所寫，而是其中主要或不少的雅歌乃是來自所羅門；
 - （2）不過，這並不排除仍然有可能整部雅歌的情歌都是所羅門所寫；尤其是我們看見整部雅歌的情歌是有條理和情節的，它大概是來自一人的思想與鋪排。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雖然希西家可能作過一些編理的工夫，雅歌仍算是所羅門一人和一時之作，是一個完整的故事。雖然某些內容仍有待更多的理解，但它的一體性仍是顯而易見的。

B. 編寫日期

1. 啓示的時間

- a. 雅歌若是所羅門一人一時之作，為一個完整的故事，所羅門成書的時候就是神默示他的時候了；
- b. 如果希西家曾經將雅歌略為編理潤飾，神必然也在當中保守引導。

2. 寫作背景

- a. 雅歌若為所羅門所寫的故事式情詩，它大概反映著所羅門在夫妻關係和愛情生活上的不滿足。他縱有滿宮佳麗，但無一點真情摯愛，更談不上夫妻間坦然性愛的歡愉——寫作時間可能是在他在位的後期。

3. 成書的日期

- a. 若果如上所述，雅歌就可能是寫於主前 940 年間（所羅門主前 969-930 年在位），就是在所羅門在位的後期；

- b. 有認為是在所羅門之後較晚的時期所寫：
- （1）歌六 4 同時提到“得撒”（王國分裂後的北國首都）和“耶路撒冷”（王國分裂後的南國首都）——但不足以證明雅歌是寫在王國分裂之後；
 - （2）雅歌裡有亞蘭文字——亞蘭文字也不足以證明雅歌是後期的作品。

4. 信息

A. 雅歌的信息

1. 雅歌的主旨和信息，視乎我們對雅歌採取那個解釋法（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2. 我們若取“字義兼引申法”的解釋，雅歌首先的字義信息就是：神所創造夫妻兩性間的純潔愛情乃為真善美，理當歌頌和享受。

B. 雅歌與新約的關係

1. 新約同樣論到夫妻的性生活。例如保羅說：“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七 3-5），就是教導信徒夫妻在性生活上互相配搭，彼此欣悅；
2. 弗五 22-33 以夫妻的關係講論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我們也可以引申的從雅歌所論夫妻的親密關係看基督與教會的親密關係；
3. 這樣，雅歌也可以用來提醒我們怎樣建立教會或信徒與基督的愛（只是不要將雅歌書所有細節都拿來作這方面的應用）。

C. 雅歌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雅歌論夫妻之間的愛，本是性愛。夫妻兩人心靈相通，身體相融，就如創二 25 說：“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 a. “並不羞恥”顯然是從反面去說明正面的意思，即“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彼此欣悅”；
 - b. 雅歌要帶領屬神的夫妻，重返伊甸園的日子，在與神和諧的關係裡，享受兩性和諧的關係——這個也是與神同在所要帶來的安息當中的一個祝福；
 - c. 我們不能將“性”變成追求的偶像，也不要將“性”當作可棄的污穢。信徒夫妻若能處理好彼此的性關係，滿足於歡愉的性生活，那是家庭的福，也是教會的福。
2. 雅歌論夫妻之間的愛，也延伸為“家”的愛。人若能與配偶有和諧的關係，活在彼此的愛裡，面對風雨時能夠在配偶的肩膊上找到倚靠的地方，走過營役的路程後可以回到家裡安歇一頓，家能夠成為人生一個安息之所，那是一個莫大的祝福。人原是可以家庭生活裡經歷與神同在的安息；
3. 雅歌也可以指向神與人之間的愛。人若能與神有和諧的關係，活在基督的愛裡，人就更能體會與神同在的安息。

5. 傳統大綱

- A. 戀愛相悅（一 1 至三 5）
 - 第一段：相戀（一 1 至二 7）
 - 第二段：尋訪（二 8 至三 5）
- B. 婚禮進行（三 6 至五 1）
 - 第三段：成婚（三 6 至五 1）
- C. 婚姻生活（五 2 至八 14）
 - 第四段：暫別（五 2 至六 3）
 - 第五段：吸引（六 4 至八 4）
 - 第六段：重聚（八 5-14）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 1）
- 雅歌（一 2 至八 14）
 - A. 雅歌開場篇（第一段；一 2-4）
 - B. 書拉密女家人惡待她（第二段；一 5-8）
 -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三段；一 9 至二 7）
 - D. 所羅門相約書拉密女到田間（第四段；二 8-17）
 - E1.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成功而回（第五段；三 1-5）
 -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六段；三 6-11）
 - E3.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七段；四 1-7）
 - F. 新婚（第八段；四 8 至五 1）
 - E1'.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受傷而回（第九段；五 2-9）
 -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十段；五 10 至六 3）
 - E3'.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十一段；六 4 至七 10）
 - D'. 書拉密女相約所羅門到田間（第十二段；七 11 至八 4）
 -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十三段；八 5-7）
 - B'. 書拉密女家人對她的不善企圖（第十四段；八 8-10）
 - A'. 雅歌完結篇（第十五段；八 11-14）

7. 結構分析

撇開全書第一節（一 1）的標題，雅歌書可以分成十五個段落（或是十五段情歌）。經文基本上是依一個鬆散的故事情節來鋪排，但在順著故事的簡單發展來著筆的同時，經文似乎也有一個前後對稱的結構：

A. 第一段（一 2-4）為雅歌的開場篇，帶出了書拉密女對所羅門的傾慕。

B. 第二段（一 5-8）記書拉密女家人惡待她，似乎是詆毀書拉密女偏黑的樣貌，並逼使她做過於她所應做的工作。大概是跟家人不協調的關係，催使書拉密女更渴慕與所羅門在一起。

C. 第三段（一 9 至二 7）記書拉密女與所羅門在一起，她在蘋果樹下歌頌愛情，享受她與所羅門愛戀的關係。

D. 第四段（二 8-17）記所羅門邀約書拉密女到田間相會，兩人相愛相親。

E1-3. 第五至七段（三 1 至四 7）依次說到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並且成功找著了（第五段，三 1-5）；書拉密女（在思念中？）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六段；三 6-11）；所羅門也（在思念中？）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七段；四 1-7）。

F. 第八段（四 8 至五 1）記新郎和新娘相愛至最終結婚，為全書的一個焦點，所以放在全書中間的位置。

E1-3'. 第九至十一段（五 2 至七 10）跟第五至七段（E1-3，三 1 至四 7）對稱，依次說到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這一次卻是受傷而回（第九段，五 2-9）；書拉密女（在憶述中？）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十段；五 10 至六 3）；所羅門也（在憶述中？）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十一段；六 4 至七 10）。

D'. 第十二段（七 11 至八 4）跟第四段（D，二 8-17）對稱，記書拉密女邀約所羅門到田間同遊，兩人同樣相愛相親。

C'. 第十三段（八 5-7）跟第三段（C，一 8 至二 7）對稱，記書拉密女在蘋果樹下歌頌愛情。

B'. 第十四段（八 8-10）跟第二段（B，一 5-8）對稱，再記書拉密女家人對她某些不善的企圖。

A'. 第十五段（八 11-14）跟第一段（A，一 2-4）對稱，為雅歌的完結篇，似乎是說到書拉密女跟所羅門在葡萄園中一起生活，兩相廝守。

8. 內容註解

■標題（歌一 1）

1. 歌一 1 是後人所加的標題，說明本書是所羅門所作。

■雅歌（歌一 2 至八 14）

A. 雅歌開場篇（第一段；歌一 2-4）

1. 關於每段經文前括號內例如“書拉密女”、“所羅門”等角色字眼：

- a. 表示跟著的經文大概是有關的角色所講的說話；
- b. 該等字眼並非原本經文所有，只是為了方便掌握經文內容的發展而加上；
- c. 所說的角色，也不過是一個建議而已。

2. 女主角書拉密女愛慕所羅門，表示願意跟隨所羅門，也希望所羅門接納她的愛意。

3. “王帶我進了內室”（歌一 4），動詞雖是完成式，但事情在這裡顯然還未發生：

- a. 完成式動詞可能是表示一種願望；
- b. 可能是表示書拉密女當時正想像著所心儀的事情。

4. 歌一 4a 的“我們”包括書拉密女和陪伴著她的眾童女；歌一 4b 的“她們”就是指那些童女們因所羅門對書拉密女的愛而高興，她們也傾慕所羅門。

5. 下文提到的“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可能就是指這班陪伴著書拉密女的女子們。

B. 書拉密女家人惡待她（第二段；歌一 5-8）

1. 說話雖是對著耶路撒冷的眾女子來說，內容卻可能是回應著某些人對她的謔笑。
2. 書拉密女自言雖然膚黑，卻是秀美；經文透露問題是來自她的兄弟對她的輕看笑罵。
3. 書拉密女的心，早已戀慕所羅門，願意追隨所羅門而去。
4. 歌一 8 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回應書拉密女的問題，提示她可以在甚麼地方找到所羅門。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三段；歌一 9 至二 7）

1. 所羅門欣賞書拉密女，並邀書拉密女共席。
2. 書拉密女享受所羅門給她的愛意，並歌頌愛情（經文多是性愛的描述）。

D. 所羅門相約書拉密女到田間（第四段；歌二 8-17）

1. 用書拉密女複述的手法（歌二 10-15），帶出所羅門對她的說話。
2. 所羅門對書拉密女也有愛意，前來約會書拉密女到田間去。
3. 要趁美媚春光，一同建立彼此的關係和愛意，消除彼此的誤會或隔膜。
4. 書拉密女也喜悅彼此相屬的關係，也期望常有所羅門的陪伴（歌二 16-17）。

E1.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成功而回（第五段；歌三 1-5）

1. 故事如何發展到歌三章，並不明顯，但說到某個晚上，可能是書拉密女跟所羅門有些誤會，所羅門要到外面走走；後來書拉密女想念所羅門，於是起來出去尋找他。
2. 夜間在城裡巡邏的人大概給了書拉密女一些指示，書拉密女就找著所羅門，並且帶他返回自己的家裡。
3. 本段經歷或許是要作為上文說到“擒拿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歌二 15，意即消除彼此的誤會）的一個例子。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六段；歌三 6-11）

1. 經文所描寫的可能是所羅門要前來迎娶書拉密女，也可能是書拉密女看見所羅門出巡的情景，心生敬慕。
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的威武。
3. 歌三 11 所羅門頭戴的冠冕是他婚筵的時候他母親給他戴上的（這個時候所羅門是否已經跟書拉密女結婚了？或是指所羅門先前的婚禮？）

E3.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七段；歌四 1-7）

1. 所羅門亦讚賞書拉密女的美態。

F. 新婚（第八段；歌四 8 至五 1）

1. 所羅門向書拉密女求婚；書拉密女接納所羅門的示愛。
2. 所羅門和書拉密女共諧連理。

E1'.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受傷而回（第九段；歌五 2-9）

1. 故事如何發展到歌五 2，同樣並不明顯（比較歌三 1-5），但又說到某個晚上，書拉密女已經上牀休息，所羅門滿頭露水的到來。
2. 書拉密女以已經上牀休息為理由，拒絕開門讓所羅門進來；但後來為所羅門所感動，就準備去開門。
3. 但這個時候所羅門已經離去；書拉密女就到街上去尋找所羅門，但找不著。
4. 先前沒有傷害書拉密女的巡邏（歌三 3）如今打傷了她，但經文沒有交代原因。
5. 書拉密女沒有放棄尋找所羅門，並請耶路撒冷的眾女子轉告所羅門她想念他成病。
6. 歌五 9 藉耶路撒冷眾女子的反問，表示書拉密女視所羅門為她的至愛。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十段；歌五 10 至六 3）

1.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
2. 書拉密女喜悅與所羅門的關係（歌六 1-3）。

E3'.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十一段；歌六 4 至七 10）

1. 所羅門亦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
2. 再說書拉密女喜悅與所羅門的關係（歌七 9b-10）。

D'. 書拉密女相約所羅門到田間（第十二段；歌七 11 至八 4）

1. 記書拉密女相約所羅門到田間相聚，享受他們的愛情。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十三段；歌八 5-7）

1. 書拉密女求所羅門對她的愛堅貞，並宣稱愛情勝過萬金。

B'. 書拉密女家人對她的不善企圖（第十四段；歌八 8-10）

1. 經文意思需要揣摩：那個未長成的少女“小妹”大概就是書拉密女，經文似乎是說她的兄弟要保護她，但也似乎在說他們對她有某些不軌的企圖（要限制、利用她？）
2. 但書拉密女認為自己已經成年，可有主張，可追求自己的愛情和對象（“他”）。

A'. 雅歌完結篇（第十五段；歌八 11-14）

1. 經文意思也待揣摩：似是說所羅門和書拉密女不但同工，且也相悅。
- * 未知雅歌的經文是否用了一個倒序的方式來記述；意即雅歌的第一段其實是故事的結束，雅歌最後的一段才是故事的開始：

A'. 雅歌開場篇（第十五段；歌八 11-14）

1. 雖為全書最尾的一段，卻可能是故事的開始，其中交代了故事的背景。
2. 女主角書拉密女是在葡萄園工作裡認識男主角所羅門，並為所羅門所吸引。
3. 故事在開始的時候就帶出男主角所羅門，也是很自然的。

B'. 書拉密女家人對她的不善企圖（第十四段；歌八 8-10）

1. 故事開始時，書拉密女還是個少女。
2. 書拉密女的家人看來對她有某些不軌的企圖。
3. 但書拉密女認為自己已經成年，可有自己的主張和想望。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十三段；歌八 5-7）

1. 書拉密女向所羅門表示愛意，更求所羅門對她的愛堅貞。
2. 宣稱愛情勝過萬金（表示她自己不會為豐厚嫁妝所動心？〔回應歌八 8-9 的說話？〕）

D'. 書拉密女相約所羅門到田間（第十二段；歌七 11 至八 4）

1. 書拉密女還相約所羅門出到田間來相會，但她表示不會勉強所羅門。

E1'.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十一段；歌六 4 至七 10）

1. 看來所羅門為書拉密女所感動，並讚賞書拉密女的美態。
2. 歌七 1 所羅門稱書拉密女為“王女”（*bat-nāḏīḇ*，“noble maiden”，不是指“王后”），亦適合在所羅門與她結婚之前的稱呼。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十段；歌五 10 至六 3）

1. 書拉密女亦讚賞所羅門之威武。
2. 故事說到所羅門也會在百合花中放羊。

E3'.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受傷而回（第九段；歌五 2-9）

1. 說到所羅門大概也喜悅書拉密女，就在放過羊入夜之後披著夜露來找書拉密女。
2. 書拉密女以已經上牀休息為理由拒絕接待所羅門；但後來為所羅門所感動，就準備去開門。
3. 但這個時候所羅門已經離去，書拉密女就到街上去尋找所羅門。
4. 書拉密女找不著所羅門，甚至被夜間在城裡巡邏的人打傷了。
5. 但書拉密女沒有放棄尋找所羅門。

F. 新婚（第八段；歌四 8 至五 1）

1. 所羅門大概是被書拉密女所感動，願意接納她的愛意，與她結婚。
2. 書拉密女亦高興跟所羅門締結婚盟。

E1. 所羅門讚賞書拉密女之美態（第七段；歌四 1-7）

1. 所羅門在婚禮之日再次讚賞書拉密女的美態。

E2. 書拉密女讚賞所羅門之威武（第六段；歌三 6-11）

1. 書拉密女在婚禮之日亦讚賞所羅門迎親時的威武。
2. 歌三 11 說所羅門頭戴的冠冕是他婚筵的時候他母親給他戴上的（這個時候所羅門已經跟書拉密女結婚了）。

E3. 書拉密女尋找所羅門，成功而回（第五段；歌三 1-5）

1. 因某個原因，所羅門夜裡出去了，書拉密女掛念他就出去尋找他。
2. 夜間在城裡巡邏的人大概因為已經認識了書拉密女，所以沒有再傷害她。
3. 書拉密女亦找著了所羅門，於是高興的一同回家去。

D. 所羅門相約書拉密女到田間（第四段；歌二 8-17）

1. 所羅門大概是到外面工作回來，相約書拉密女到田間享受二人世界。

C. 書拉密女蘋果樹下的愛情頌（第三段；歌一 9 至二 7）

1. 所羅門和書拉密女亦享受一同坐席的時間（經文多是性愛的描述）。
2. 書拉密女再說出一段歌頌與所羅門之間的愛情的說話。

B. 書拉密女家人對她的不善企圖（第二段；歌一 5-8）

1. 書拉密女已貴為王后，對自己亦有自信心。
2. 雖然有時也想到自己的兄弟對自己曾經有過的欺負，但已不再計較了，她心裡只想到可以每時刻跟所羅門在一起。
3. 所羅門亦樂見書拉密女常到她那裡去。

A. 雅歌完結篇（第一段；歌一 2-4）

1. 最後，書拉密女表示她以所羅門跟她的愛情為滿足，她在故事開始之時所期望的，現在她已經得著了。